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关于 国际信息安全的声明

(2006 年 6 月 15 日，上海)

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或“组织”）成员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元首 2006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举行会议，声明如下：

信息通信新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普遍应用是当今时代一个最重要的特点。信息通信技术贯穿人类活动的所有领域，形成全球信

息系统，直接影响国家安全的各个方面，包括政治、经济、国防、社会文化等，以及整个国际安全与稳定体系。信息系统正成为激发社会活力的重要因素，而信息则是国家最宝贵的财富，是最重要的政治、经济资源。

元首们认为，信息通信技术为拓展人类发展空间和更充分地实现其权利和自由创造了巨大潜力，为保障社会和国家的有效运转，为建立促进可持续发展、安全和繁荣的全球伙伴关系提供了更多可能和手段。

同时，元首们对出现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以下目的的现实威胁表示担忧，即破坏平等和相互尊重、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武力、尊重人权等基本原则，从而严重损害个人、社会和国家安全。此外，无论在民用或军事领域，均有可能出现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与维护国际安全相悖的犯罪、恐怖和军事政治目的的威胁，给某些国家和地区，乃至全世界带来严重的政治、社会经济后果，并引发各国社会不稳定。

元首们指出，各国在本国内为加强信息安全做了有益工作。同时认为，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犯罪分子及其团伙和组织，甚至某些国家，为达到其军事政治目的而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破坏性目的，由此造成的消极后果波及面十分广泛，不仅会影响到其他国家，有时甚至产生全球影响。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上述目的，可能造成与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当的世界性灾难。

元首们强调，信息通信技术不应只是信息世界的载体，更应为多种文化和文明互相接近和相互融合服务。在此过程中，应尊重包括本组织成员国在内的各国人民的宗教信仰和传统。

元首们强调，信息通信技术和当代威胁与挑战具有跨国性质，必须通过双边、地区和国际层面的合作，加大各国保障信息安全的力度。只有各国采取协调一致和互补措施，才能有效应对当代信息安全的挑战与威胁。

鉴此，元首们支持联合国所做的相关工作，即分析信息安全

领域现存和潜在的威胁，以及为消除这些威胁而共同采取的措施，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通信系统安全的相关国际构想，并认为继续这一工作十分重要。

元首们欢迎第 60 届联合国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第 60/45 号决议《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愿推动实施决议中包含的各项建议。

元首们声明，各成员国在国际信息安全的关键问题上立场相近，愿在本组织框架内共同努力，应对新的信息挑战和威胁，在此过程中，将遵循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准则和原则。鉴此，元首们决定建立本组织成员国国际信息安全专家组，吸收本组织秘书处、本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委会代表参加，以制定国际信息安全行动计划，明确在本组织框架内全面解决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各种途径和方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纳扎尔巴耶夫（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签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

巴基耶夫（签字）

俄罗斯联邦总统

普京（签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拉赫莫诺夫（签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卡里莫夫（签字）